附件2：

关于制定《福田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 制定背景和依据

我区目前使用的非税管理办法的是2011年11月10日印发实施的《关于转发<深圳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福财[2011]10号，以下简称《办法》），对规范我区财政非税执行、监督、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通知（财税[2016]33号）的实施，原《办法》已不能很好的适应新形势的要求，需对原《办法》进行调整并完善。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健全公共财政职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结合我区实际，草拟了《福田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 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间表

1、5-8月份，初步形成《福田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草稿，征求内部科室及其他单位意见。同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按照《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规定，在区财政局网站及福田区政府法制信息网上发布草案及起草说明，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10日。

2、9月份，发送区司法局及其他各行政事业单位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在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公开征求意见的网站上公布意见采纳情况。汇总整理各单位回复意见及公开征求意见进行草稿的再修改。

3、10月份，将修改后的《福田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报政府常务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正式印发、实施。

# 《福田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主要特点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在原《办法》基础上进一步规范条文表述，细化条文内容，增加、删减或修改原《办法》，由原《办法》七章四十三条调整为六章三十八条，进一步强化办法的科学性、可读性和可操作性。

## 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更新并细化条文表述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及相关规定，对条文的表述进行更新和细化，如原《办法》中第八条第4点“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照拥有国有资源、国有资产、国有资本产权的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规定设定和征收”细分为“（四）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按照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规定设立和征收；（五）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由拥有国家资产（资本）产权的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按照国有资产（资本）收益管理规定征收”，同时增加“（六）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的规定筹集”。

## 进一步修改完善各执收部门职责

原《办法》中第十七条“执收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向社会公告由其负责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及其依据、范围、标准、时间、程序；（二）在规定时间内向同级财政部门编报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非税收入年度收入计划；（三）按照规定及时向缴款义务人员足额征收政府非税收入款项；（四）审核由其负责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退付申请；（五）记录、汇总、核对并向同级财政部门定期报告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非税收入收缴情况，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非税收入征收台账。”完善为“第十一条 执收单位是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主体，对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的合法性、合规性、规范性和真实性负责。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公示非税收入征收依据和具体征收事项，包括项目、对象、范围、标准、期限和方式等；（二）严格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进行征收，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并对欠缴、少缴收入实施催缴；（三）对深圳市福田区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创建”状态中的通知书进行定期核查、及时收缴；对重复开具、误开缴款通知书等原因形成未收款项的，应将无效缴款通知书及时进行作废处理；缴款通知书如需进行作废处理，须依法依规和根据本单位（部门）业务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办理，作废处理相关材料须及时存档备查；（四）对于出现交款人拒缴、故意拖欠等情况的，应及时采取发催缴通知书、走司法程序等追缴手段进行催收催缴；对于已通过司法程序，进行强制执行后无法执行到位的收费，或由于缴款人、缴款单位消亡、倒闭、外迁等原因造成收入无法进行追缴的，各执收单位应及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进行清理和结案；（五）记录、汇总、核对并按规定向区财政局报送非税收入征缴情况，做好本部门、本单位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台账，每月按时报送本单位（部门）《福田区政府非税收入及财政专户管理收入征缴情况月报表》至区财政局；（六）建立本单位（部门）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制度及内部操作规程；对于本单位（部门）开具的缴款通知书，整理形成相关业务台账，做到实时监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在法定有效期限内进行催收催缴；各罚没收入执收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加强罚没收入征收管理，维护法律法规严肃性和权威性；（七）编报非税收入年度收入预算；（八）执行非税收入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

## 进一步提升制度制定的人性化、科学化水平

一是《福田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增加了缴款人因特殊情况无法缴款的解决办法：“缴款义务人因特殊情况需要缓缴、减缴、免缴非税收入的，应当向执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由执收单位报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审批”。二是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财库〔2018〕80号）的相关规定，删除了原《办法》关于非税代收银行及开具过渡收缴账户的条文：“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公开选定政府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并在选定的代收银行开设政府非税收入汇缴账户，用于收集、记录、结算政府非税收入款项。未经财政部门统一，执收单位及其受托单位不得开设政府非税收入汇缴过渡账户。对暂不具备委托银行代收条件的政府非税收入，由同级财政部门核准给予设立汇缴过渡账户，专门用于收缴，不得用于执收单位及其受托单位支出”。三是《福田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按照我区实际情况重新修改了票据管理、资金管理的相关条文，并将原《办法》中关于法律责任的条文表述规范表述为《福田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中第五章第三十五条，由执法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规定。

 福田区财政局

2019年8月21日